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莊傳宗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詠瑄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許智傑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執行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5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債務人僅有土地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740元(最後補摺日為112年12月)，僅與解送費用相當，本院認無處分實益；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僅47,802元，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金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於清算財團財產；其於112年11月22日辦理保單借款20萬元，非屬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且遠低於112年11月迄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金額加總，亦不知轉得人為何人，本院認無選任管理人撤銷借款行為之實益，另經本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債務人無財產，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本件無清算財團表示意見，僅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上開保單借款屬清算財團財產之一部分，應命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等語，惟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其餘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有債務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堪認

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